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穗天行审撤告字〔2024〕1608号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

波米尔供应链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4KDU9L）、广州关东煮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波米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桦、江静、江峰：

经查明，波米尔供应链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时隐瞒债权债务未清偿完毕的情况以及未按规定自2024年1月25日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浙江古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提交《债权债务担保说明》等虚假材料取得变更登记（备案）的行为。以上事实，有《波米尔供应链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给浙江古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梅茗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奇茗贸易有限公司的退款计划》、《白糖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GMKJ-ZJGMGYL-20230309-2）、（2024）台仲裁字第383号《台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天市监处罚〔2024〕680号）、《关于波米尔供应链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调查情况的复函》（穗天市监执函〔2024〕

1701号)、《关于商请补充虚假登记案件调查材料的函》(穗天行审函〔2024〕168号)、《关于波米尔供应链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补充虚假登记案件调查情况的复函》(穗天市监执函〔2024〕2003号)、《询问笔录》、波米尔供应链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4年3月28日变更登记(备案)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波米尔供应链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6月17日变更登记(备案)。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你(单位)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未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放弃此权利。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16日

